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八八、二〇五、二五〇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二、四三六、九三九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一三九、六二三、九五〇股之 63.17%。

出席董事：李熙俊(所代表法人: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申東洙、趙晚載

出席監察人：龔汝沁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琳清協理、蔡宗隆律師

主席：李熙俊董事長

紀錄：王鵬程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錄一)
-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9,201,91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03,82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上決議數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四)，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一)，敬請 鑒核。

2、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326,477 權(含電子投票 1,569,274 權)	99.01 %
反對權數 13,844 權(含電子投票 13,844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4,929 權(含電子投票 853,821 權)	0.96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純益	81,424,6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42,4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282,2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2 元)	27,924,79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2 元)	27,924,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32,6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924,790 元，擬配發每股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139,623,950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配股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326,682 權(含電子投票 1,569,479 權)	99.01 %
反對權數 13,930 權(含電子投票 13,930 權)	0.01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4,638 權(含電子投票 853,530 權)	0.96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五)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319,126 權(含電子投票 1,561,923 權)	99.00 %
反對權數 21,372 權(含電子投票 21,372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4,752 權(含電子投票 853,644 權)	0.96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六)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318,834 權(含電子投票 1,561,631 權)	99.00 %
反對權數 21,664 權(含電子投票 21,664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4,752 權(含電子投票 853,644 權)	0.96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七)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319,034 權(含電子投票 1,561,831 權)	99.00 %
反對權數 21,462 權(含電子投票 21,462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4,754 權(含電子投票 853,646 權)	0.96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八)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218,048 權(含電子投票 1,460,845 權)	98.89 %
反對權數 22,430 權(含電子投票 22,430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4,772 權(含電子投票 953,664 權)	1.08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九)

3、提請 討論。

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217,038 權(含電子投票 1,459,835 權)	98.89 %
反對權數 23,467 權(含電子投票 23,467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4,745 權(含電子投票 953,637 權)	1.08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考量本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錄十)

3、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217,293 權(含電子投票 1,460,090 權)	98.89 %
反對權數 23,096 權(含電子投票 23,096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54,861 權(含電子投票 954,753 權)	1.08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7,924,7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92,47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

2、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現金增資等，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19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315,308 權(含電子投票 1,558,105 權)	99.00 %
反對權數 25,581 權(含電子投票 25,581 權)	0.02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4,361 權(含電子投票 853,253 權)	0.96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次股東會選舉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五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5、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75820	韓商 CoAsia Coporation 代表人：李熙俊	148,237,128	
-	申東洙	100,190,897	
-	周志誠	71,082,950	獨立董事
-	陳建利	65,086,904	獨立董事
-	黃逸錫	50,202,268	獨立董事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詳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代表人	李熙俊	CoAsia Corporation 董事長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BSE Co., Ltd 董事 ITSWELL Co., Ltd 董事長 PointChips Co., Ltd 董事 HNT Electronics. 董事會委員 L & S VENTURE CAPITAL 其他非常務董事
董事	申東洙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擎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imited 董事長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oAsia Korea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代表 Doki Vision Co., Limited / 董事
獨立董事	周志誠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88,205,25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7,259,875 權(含電子投票 1,502,672 權)	98.92 %
反對權數 65,418 權(含電子投票 65,418 權)	0.07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79,957 權(含電子投票 868,849 權)	0.99 %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點五十分）

主席：李熙俊



紀錄：王鵬程





## 附錄一



###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年初充斥著令人憂慮的消息，例如：英國脫歐、中美貿易爭端、美國經濟可能衰退，諸多的壞消息影響消費的意願將會進一步導致需求的降低進而使整體經濟環境惡化，所幸各國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才讓全球整體經濟逐漸回穩。而受惠於逐步回穩的經濟環境，且針對中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數量與畫素規格將有所提升的相關預測，本公司於108年初積極調整產品出貨比重，在以獲利為主要目標的策略下，且受惠於全球智慧型手機的銷售量與去年相較只略微下滑的影響，以與智慧型手機照相功能相關的CIS產品成為去年主要的獲利來源，並得力於該產品之相對毛利率較高，本公司108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也優於107年度。

#### (1)民國108年度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8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AMOLED、CIS、Memory、CPU與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主要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8億元雖較民國107年度減少新台幣35億元(13.29%)，但營業毛利新台幣7億4仟萬元卻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1.1億元，成長18%，毛利率3.25%，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8仟1百4拾3萬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0.58元。

#### (2)民國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771,188	100
營業成本	22,031,445	97
營業毛利	739,743	3
營業費用	582,806	3
營業利益	156,937	-
稅前淨利	100,962	-
本期淨利	79,186	-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14,0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16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81,425	-
非控制權益淨損	(2,239)	-
每股稅後淨利(元)	0.58	

(3)民國一〇八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10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61.16	60.2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809.75	1,675.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6.03	158.28	
	速動比率 (%)	113.17	94.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85	(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0	(5.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1.24	(1.30)
		稅前利益	7.23	(9.93)
每股稅後盈餘	0.58	(0.89)		

負責人:李 熙 俊



總經理:申 東 洙



主辦會計:王 鵬 程



附錄二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79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34,46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38,455 仟元)。

擎亞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618,610 仟元。

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擎亞公司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前十大銷貨銷售對象異動，因擎亞公司前十大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大，其中新增前十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固有風險較高，因考量擎亞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收入及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

亞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公司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公司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擎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619	6	\$	142,99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910	-		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618,610	14		544,96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85,787	37		916,63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7	-		15,8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590	2		588,357	16
130X	存貨	六(四)		134,466	3		342,762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28,255	5		24,79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4,12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85,611	2		56,91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94,355</u>	<u>69</u>		<u>2,633,569</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產—非流動			6,938	-		7,7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及七		1,092,839	26		797,10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9,242	3		131,4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92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4,285	1		4,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609	1		43,5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14	-		32,18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15,219</u>	<u>31</u>		<u>1,017,076</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309,574</u>	<u>100</u>	\$	<u>3,650,645</u>	<u>100</u>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772,351	41	\$	1,227,233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9	-		380	-
2170	應付帳款			39,036	1		13,0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70	1		34,4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6,587	2		66,4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		1,926	-		4,17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8,4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8	-		1,95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31,780</u>	<u>45</u>		<u>1,347,682</u>	<u>3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1,025	-		5,39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176</u>	<u>-</u>		<u>5,74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44,956</u>	<u>45</u>		<u>1,353,427</u>	<u>3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96,240	33		1,396,240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6,817	19		836,817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7,910	1		167,1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94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425	2	(	119,228)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0,368)	( 1)	(	36,34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364,618</u>	<u>55</u>		<u>2,297,218</u>	<u>6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309,574</u>	<u>100</u>	\$	<u>3,650,6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905,296 100	\$ 8,298,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7,732,331) ( 98)	( 8,111,321) ( 98)
5900 營業毛利		172,965 2	187,256 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520) -	( 12,03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38 -	4,2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6,483 2	179,430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2,098) ( 1)	( 79,682) ( 1)
6200 管理費用		( 101,951) ( 1)	( 106,129)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47 -	( 5,6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1,402) ( 2)	( 191,466) ( 2)
6900 營業損失		( 24,919) -	( 12,0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914 -	26,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	39,853 1	10,90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56,098) ( 1)	( 53,0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5,164 1	( 110,09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33 1	( 125,343)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1,914 1	( 137,379)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489) -	13,63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1,425 1	( \$ 123,741)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25) -	\$ 16,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25) -	\$ 16,2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00 1	( \$ 107,490) (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58	(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四)	\$ 0.58	( \$ 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	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	\$160,121	\$31,040	\$60,333	(\$52,594)	\$2,399,828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	-	-	-	-	-	676	-	-	-	676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	160,121	31,040	61,009	(52,594)	2,400,504		
107年度淨損	-	-	-	-	-	-	(123,741)	-	(123,741)		(123,741)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251	16,251		16,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741)	16,251	(107,490)		(107,490)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017	-	-	(7,01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554	(21,5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925)	-	(27,925)		(27,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2,129	-	-	-	-	32,129		32,1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32,129	\$167,138	\$52,594	(\$119,228)	(\$36,343)	\$2,297,218		
108年1月1日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32,129	\$167,138	\$52,594	(\$119,228)	(\$36,343)	\$2,297,218		
108年度淨利	-	-	-	-	-	-	81,425	-	81,425		81,42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025)	(14,025)		(14,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1,425	(14,025)	67,400		67,4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19,228)	-	119,228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32,129	\$47,910	\$52,594	\$81,425	(\$50,368)	\$2,364,6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涼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1,914	(\$ 137,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二十一) 7,586	2,83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4,078	3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含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十二(二) ( 2,647 )	5,655
利息費用	56,098	53,0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502 )	( 1,4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 853	16,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5,164 )	110,09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迴轉	六(十)(二十) -	( 2,64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六)(二十) 48	( 2,6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 -	( 957 )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 195	-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一)(二十) ( 62,958 )	-
租賃修改利益	( 2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20	12,0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038 )	( 4,2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59 )	11
應收帳款	( 71,002 )	125,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2,747 )	123,372
其他應收款	12,154	18,0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	3,777
存貨	208,296	( 107,973 )
預付款項	( 203,819 )	31,855
其他流動資產	38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9	115
應付帳款	26,018	( 8,69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60 )	16,805
其他應付款	20,148	( 227,45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53 )	( 62,742 )
其他流動負債	( 8 )	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08,789 )	( 35,168 )
收取之利息	2,510	1,456
支付之利息	( 55,866 )	( 51,694 )
支付之所得稅	( 231 )	( 5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376 )	( 85,996 )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829	(\$ 18,8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5,45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5,699 )	-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13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六(六)	-	1,9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92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3 )	( 4,0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5 )	( 12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8,736 )	( 9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698 )	( 20,58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545,118	( 44,535 )
租賃本金償還	( 4,422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27,9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696	( 72,4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622	( 179,03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2,997	322,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619	\$ 142,9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7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243,579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68,380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2,827,252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1,462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因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致本期前十大銷貨銷售對象異動，因擎亞集團前十大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大，其中新增前十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固有風險較高，因考量擎亞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收入及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微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微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擘亞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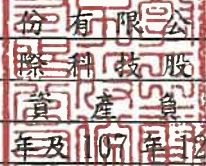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2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4,690	13	\$ 279,78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910	-	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2,827,252	46	2,292,724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804	1	303,97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622	1	60,6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301	1	9,631	-
130X	存貨	六(四)		1,243,579	20	2,095,109	36
1410	預付款項	七		341,426	6	116,38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28,72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74,585	6	312,199	6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69,889</u>	<u>95</u>	<u>5,470,750</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7,428	-	8,3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32,110	2	138,57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24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1,106	1	71,5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5,974	1	46,9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88	-	42,05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9,146</u>	<u>5</u>	<u>307,498</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6,089,035</u>	<u>100</u>	\$ <u>5,778,248</u>	<u>100</u>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235,663	53	\$	2,888,226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0,842	1		109,285	2		
2150	應付票據			-	-		22	-		
2170	應付帳款			52,801	1		47,5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851	1		201,2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3,689	5		191,9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7	-		4,1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854	-		10,99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8,10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4	-		11,98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97,954</u>	<u>61</u>		<u>3,465,534</u>	<u>6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3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79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54	-		12,68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245</u>	<u>-</u>		<u>13,039</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24,199</u>	<u>61</u>		<u>3,478,573</u>	<u>6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96,240	23		1,396,240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36,817	14		836,817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7,910	1		167,1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94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425	1		119,22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50,368)	(	1)	(	36,343)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64,618</u>	<u>39</u>		<u>2,297,218</u>	<u>4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18</u>	<u>-</u>		<u>2,457</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364,836</u>	<u>39</u>		<u>2,299,675</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	<u>6,089,035</u>	<u>100</u>	\$	<u>5,778,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2,771,188	100	\$ 26,262,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22,031,445)	( 97)	( 25,635,034)	( 98)		
5900 營業毛利		739,743	3	626,996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96,250)	( 2)	( 388,798)	( 1)		
6200 管理費用		( 199,413)	( 1)	( 212,236)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9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857	-	( 43,0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2,806)	( 3)	( 645,111)	(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937	-	( 18,1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681	-	7,8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九)	33,917	-	5,616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14,573)	-	( 134,0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975)	-	( 120,53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962	-	( 138,64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1,776)	-	( 89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9,186	-	( \$ 139,54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14,025)	-	\$ 16,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4,025)	-	\$ 16,2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61	-	( \$ 123,293)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425	-	( \$ 123,74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39)	-	( 15,803)	-		
		\$ 79,186	-	( \$ 139,54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00	-	( \$ 107,49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39)	-	( 15,803)	-		
		\$ 65,161	-	( \$ 123,293)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8	(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8	(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學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有限公司  
(原名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年		於母		公司		業		主		權		計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107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	\$ 160,121	\$ 31,040	\$ 60,333	(\$ 52,594)	\$ 2,399,828	\$ 433	\$ 2,400,261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調整數							676		676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96,240	744,222	60,466	-	160,121	31,040	61,009	(52,594)	2,400,504	433	2,400,937							
10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23,741)	-	(123,741)	(15,803)	(139,54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251	16,251	-	16,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741)	16,251	(107,490)	(15,803)	(123,293)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17	-	(7,0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554	(21,5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7,925)	-	(27,925)	-	(27,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32,129	32,1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167,138	\$ 52,594	(\$ 119,228)	(\$ 36,343)	\$ 2,297,218	\$ 2,457	\$ 2,299,675							
108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167,138	\$ 52,594	(\$ 119,228)	(\$ 36,343)	\$ 2,297,218	\$ 2,457	\$ 2,299,675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81,425	-	81,425	(2,239)	79,18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025)	(14,025)	-	(14,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1,425	(14,025)	67,400	(2,239)	65,16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19,228)	-	119,228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 218	\$ 2,364,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0,962	(\$ 138,6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28,459	9,89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8,343	23,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854	15,522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十八)	-	( 1,54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2,857 )	43,091
股利收入		-	( 458 )
利息費用		114,573	134,044
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	8,3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4,648 )	( 2,776 )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21	( 9,073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九)	48	( 2,6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499 )	( 674 )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十八)	( 62,958 )	-
租賃修改利益		( 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659 )	11
應收帳款		( 521,143 )	356,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172	( 169,319 )
其他應收款		22,329	( 26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3	( 9,207 )
存貨		851,530	( 339,359 )
預付款項		( 225,927 )	294,398
其他流動資產		( 3,405 )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 )	22
合約負債-流動		( 58,443 )	80,880
應付帳款		5,522	5,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1,448 )	71,182
其他應付款		82,681	( 156,14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84 )	4,191
其他流動負債		( 7,953 )	7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	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553	219,423
收取之利息		4,613	2,710
收取之股利		-	458
支付之利息		( 115,506 )	( 129,073 )
支付之所得稅		( 19,121 )	( 46,8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539	46,650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61,633)	(\$ 2,772)
清算子公司現金流入		130	-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	1,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1,232 )	( 1,6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37	1,8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057 )	( 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46	1,000
處分無形資產		3,839	7,50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3 )	( 4,0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5,813 )	3,8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364,738	( 544,323 )
租賃本金償還		( 19,726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90 )	2,58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4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27,9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022	( 569,706 )
匯率影響數		( 31,840 )	52,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908	( 467,09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9,782	746,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4,690	\$ 279,7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附錄五

擎亞電子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161-2，不發行實體股票，本條予以刪除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章節名稱酌予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u>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u> ，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解任</u> 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二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得為董 <u>監</u> 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 <u>監</u> 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本公司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u>監</u>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 <u>一定條件</u> 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察人</u> 酬勞之分派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p> <p>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六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u>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u></p> <p><u>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u></p> <p><u>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本規則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p>	<p>本規則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制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規則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五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附錄七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四條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
第十四條	(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u>本程序第五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二版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三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程序第四版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八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附錄九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p><u>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附錄十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要求被背書保證對象提供財務改善</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計劃，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八條之四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p>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修訂。</p> <p>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訂。</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